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应对风险的管理能力，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因进出口业务经营过程中所涉及外币收支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交易

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方式

1、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对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

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若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汇率走势发生大幅偏离，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并通过银行等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操作风险；

3、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5、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